

# 教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 訂定

第一條 天帝教教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極院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「蒐集本教事蹟、編纂教史、輯錄言行」，並以運用、展示、教育推廣、研究等作為，落實天帝真道之教化功能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本會會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、委員二十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會務。

主任委員由首席使者聘任，副主任委員、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首席使者聘任。

前項人員任期皆為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，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下設行政組、典藏組、教育推廣組、資訊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副組長一至三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派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人事聘任、財務會計等作業，依極院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第二條任務，應經本會會議討論、決議後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。

一、定期會議：每月一次，每年十二月為總檢討會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視需要召開。

前項會議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八條 秘書處不定期舉行工作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極院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請首席使者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